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院務會議暨第 1 次院導師會議及教師聯誼餐會紀錄（擴大）

壹、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二樓大廳（薈萃坊）

參、主席：黃院長麗生

紀錄：陽瑞芝助教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三條第三款：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因本學院之學生均為碩士以上學生，個性已成熟，師生互動基本上良好，但為能加強導師之間的連繫，輔導經驗交流，請各單位於研究所新生入學時，廣宣導學生瞭解諮商輔導組可提供之服務項目，並轉知教官室協助學生急難事件緊急電話 24629976。

二、本院與所屬各單位輪流合辦「海洋英華講堂」迄今已辦理 9 場，詳如下表：

102 年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英華講堂			
場次	日期	主講人/頭銜	講題
一	102.04.11	李健全博士(海大講座教授)	海洋科技與人文對話的夢想社會
二	102.04.25	王圳宏處長(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	基隆市旅遊戰略規劃--兼談海洋城市的產官學聯結與商機佈局
三	102.05.27	夏祖焯教授(成功大學)	科技與文學互放的光亮海洋的文學，文學的海洋
四	102.10.03	一、漁權：高聖揚教授 (海法所) 二、漁業：李明安院長 (海資院) 三、漁村：詹滿色副教授 (應經所)	漁權、漁業、漁村
五	102.11.06	吳俊仁主任(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海科館的現在與未來
六	102.11.21	一、飯店經營：雷均先生(東森海洋溫泉飯店總經理) 二、旅行社業務：許文聰先生(廈航旅行社總經理) 三、遊覽車營運：章中堂先生(英倫交通公司總經理)	臺灣觀光旅遊業的現況與展望：產業實務的觀點
七	102.11.22	何培鈞先生(小鎮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社區經濟與文化創意
八	102.12.05	許春鎮所長(海法所) 與談人：吳靖國主任(海洋教育中心)	漫談大學自治
九	102.12.26	鄒文雄副教授(生命科學系) 與談人：林綠芳所長(應英所)	我的生命科學英語教學經驗談 (Head, shoulders, knees and toes) 海洋英語教育教材簡介

下學期的場次，請各單位主管於開學前一週（2 月 10 日）以前和院長確認主講論題與人選。

三、10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由本院協辦，臺灣師大、臺灣大學、東方人文基金會

合辦之「2013 東亞青年儒學論壇暨研習營」已圓滿完成，本院黃麗生院長擔任籌備委員和主要規畫人，共同教育中心顏智英副教授擔任輔導老師全程參與，吳智雄副教授擔任主講人。今年本院續與前述單位合辦「2014 東亞青年儒學論壇暨研習營」，並將在本校舉行一天活動（二場課程與半天實察）。

- 四、 102 年 8 月 30 日、31 日及 10 月 20 日，本院與海文所、應經所合辦的「海洋文化觀光與產業行銷研習營」圓滿完成，今年是否續辦，須再評估。
- 五、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有二組課程群進行跨領域教學：一是「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計畫」（吳靖國教授、吳蕙芳教授、謝玉玲副教授）；二是「臺灣海洋大學學院整合課群計畫－海洋文化觀光與港市漁村轉型」課程群（黃麗生院長、安嘉芳所長、李篤華所長、卞鳳奎副教授、林谷蓉助理教授）。發展學院整合課群是本校教學中心既定政策，下學期可望持續規畫相關課程。此外，由各所提出 1-2 門課供本院研究生跨修課程，亦是可思考的方向。
- 六、 本院奉命籌畫「人文社會學位學程」（校內簡稱人文社會學系），下學期開學前將完成規劃書初稿，擬於三月底提交院務會議審議。
- 七、 因應前五樓教師研究室遭竊，人文大樓安全改善措施：（一）設置電子監測系統：主機設於應英所辦公室，可設有至多 16 個鏡頭裝置於本大樓四、五樓。（二）一至三樓門禁管制：將與總務處協調設置之可行性。
- 八、 本院建請修改學術獎勵辦法納列專書與專書論文，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學獎會通過，刻於計畫業務組提案送下一次行政會議審議中。

陸、前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 修正後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業經 102 年 12 月 20 日海教所字第 1020022372 號號令發布。
- 二、 修正後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2226 號令發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業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時程修正，配合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1】，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文化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基本素養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所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一】。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本所基本素養如【附件 2】。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 2-1】。

捌、業務聯誼

一、頒獎

頒發 102 學年度當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證書

頒發本院英文祕書聘書

頒發 2013 年海洋文化觀光與產業研習營感謝狀

二、業務交流聯誼餐會

玖、散會：下午 2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p> <p>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u>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u>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p>	<p>第四條</p> <p>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u>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u>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p>	<p>因應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修正。</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p> <p>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p> <p><u>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u></p> <p><u>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u></p>	<p>外審程序已修正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作業。教學服務成績審議事項併入第七條</p>
<p>第七條</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u>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u></p> <p>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之<u>升等文件(含送審資料、升等著作、教學服務成績等)</u>進行複審，通過後，<u>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u></p>	<p>第七條</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u>以每學年一次為限，申請教師得選擇每年八月或二月時提出申請。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進行審查，通過後由本院將升等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u></p> <p><u>二、每一提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p> <p><u>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應依送審著作校外審查結果及教師升等資料辦理複審：</u></p> <p><u>(一)提請升等教師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皆達七十分，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u></p> <p><u>(二)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項</u></p>	<p>刪除學院送外審及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規定</p>

	<p><u>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校外審查結果通知各送審教師，並請送審教師至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之。</u></p> <p><u>(三)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u></p>	
--	---	--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4.10.5.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94.10.13.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5.9.26.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會通過
95.1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6.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6.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7.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17 海文院字 09900156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五、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8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7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院(含體育教師)教師升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三、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三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小說等作品及運動成就，必須連同其他專著、論文或運動成就證明文件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代表著作須為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為有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之專書論著。前述代表著作之論文不包括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
- 六、代表著作若為演奏（唱）及指揮著作，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須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其中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場次之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 七、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 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附合著證明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九、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十、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代表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一、有關著作規定，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以每學年一次為限，申請教師得選擇每年八月或二月時提出申請。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進行審查，通過後由本院將升等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二、每一提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應依送審著作校外審查結果及教師升等資料辦理複審：
 - (一) 提請升等教師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皆達七十分，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二) 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校外審查結果通知各送審教師，並請送審教師至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之。

(三) 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等現職人員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4.10.5.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94.10.13.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5.9.26.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會會通過
95.1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6.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6.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7.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17 海文院字 09900156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五、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8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7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院(含體育教師)教師升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三、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三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小說等作品及運動成就，必須連同其他專著、論文或運動成就證明文件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代表著作須為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為有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之專書論著。前述代表著作之論文不包括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
- 六、代表著作若為演奏（唱）及指揮著作，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須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其中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場次之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 七、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 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附合著證明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九、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十、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代表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一、有關著作規定，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六條 （刪除）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之升等文件（含送審資料、升等著作、教學服務成績等）進行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等現職人員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94.10.5.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94.10.13.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95.9.26.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會會通過
95.1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6.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6.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9.7.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17 海文院字 09900156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五、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8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7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七條；刪除第六條)

- 第一條 本院（含體育教師）教師升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三、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三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小說等作品及運動成就，必須連同其他專著、論文或運動成就證明文件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

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代表著作須為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為有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之專書論著。前述代表著作之論文不包括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

六、代表著作若為演奏（唱）及指揮著作，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須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其中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場次之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七、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附合著證明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九、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十、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代表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一、有關著作規定，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之升等文件（含送審資料、升等著作、教學服務成績等）進行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等現職人員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基本素養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核心能力	修正前核心能力	修正說明
2. 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	2. 落實海洋文化的內在涵養。	修改內容
3. 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內涵。	3. 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價值。	修改內容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實務。	修改內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基本素養

99年5月12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通過

99年10月4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30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院級定位

102年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基本素養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社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1月9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6次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基本素養

單位	基本素養
海洋文化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2.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3.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內涵。4.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基本素養

99 年 5 月 12 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通過

99 年 10 月 4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30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院級定位

102 年 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基本素養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基本素養

103 年 1 月 1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單位	基本素養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 2. 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 3. 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內涵。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 點：BOH101

主 席：安所長嘉芳

記錄：張心寬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所基本素養【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本所修正之基本素養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有關課程規劃檢討報告審查迴避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03 年 1 月 6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05 號通知辦理【附件二】。

決 議：無迴避名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基本素養修正對照表

103.3.18

修正後核心能力	修正前核心能力	修正說明
2.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	2.落實海洋文化的內在涵養。	修改內容
3.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內涵。	3.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價值。	修改內容
4.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	4.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實務。	修改內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基本素養

99年5月12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通過

99年10月4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30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院級定位

102年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基本素養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社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1月9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6次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基本素養

單位	基本素養
海洋文化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2.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3.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內涵。4.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